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5〕21号

关于本市组织开展2025年《会计法》 演讲大赛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市财政监督局：

会计法是规范会计工作的基础性法律。为全面深入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主席令第二十八号），进一步强化会计人员的法治思维，规范会计行为，提升单位内控水平，推进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特组织开展2025年本市《会计法》演讲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演讲主题和形式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5年2月民营企业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，不断促进民营经济健康、高质量发展，本次演讲主题为“践行会计法治体系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”，演讲人应当结合新《会计法》内容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价值取

向和宣传导向，围绕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评价开展演讲。

演讲可辅助使用 PPT、短视频等形式，每人演讲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在本市民营企业从事会计核算、会计监督等会计相关工作的人员均可参赛。各主管财政部门应重点选拔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特征、具有一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、已上市或拟上市等民营企业会计人员参加比赛。

三、赛程安排

本次演讲大赛分为基层选拔和市级决赛。

1. 基层选拔。各区财政局和市财政监督局于 2025 年 3~5 月份组织所属民营企业开展基层选拔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向市局推荐 1 名优秀会计人员参加市级决赛。

2. 市级决赛。市级决赛将于 2025 年 6~7 月举行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和比赛规则另行通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认真组织，广泛宣传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，组织发动会计人员积极参加演讲活动，认真开展赛前宣传培训，确保参赛覆盖面和竞赛质量，并通过层层选拔，推荐优秀会计人员参加市级决赛。

2. 营造氛围，加强联动。各单位要以本次演讲活动为契

机，通过继续教育、座谈交流、实地调研、专题培训等形式大力推动《会计法》宣贯工作，激励广大会计人员知法于心、守法于行，成为会计法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。

3. 激励引导，扩大影响。对成绩优异、积极参赛的单位和个人，各单位要给予表彰奖励，切实调动会计人员参与演讲活动的积极性。市级决赛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6名和优秀奖若干名。市级决赛获奖选手由市财政局颁发获奖证书，所有参加市级决赛的选手均可抵免2025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90学分。需要记录继续教育学分的会计人员，须确保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（<https://ausm.mof.gov.cn>）上已完成信息采集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2日印发
